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政批字〔2023〕83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智联明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原金桥污水处理厂西侧，新建处理能力 3 万 m^3/d 工业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101784.175 m^2 。项目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包含除氟流程和除有机物流程，其中有机物处理流程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高效沉淀池、预臭氧接触池、生物池及污泥泵房、二沉池及集配水井、多效澄清池、二次提升泵房、预臭氧接触池及废水储池、曝气生物滤池、加炭澄清池、滤布滤池、回用水池及回用水泵房、除臭设备等；氟化物处理流程包括混合反应、两级多效澄清池；污泥处理系统包括储泥池、调质池、脱水机房等；另配套建设管线工程、综合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3010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43%。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用“全流程”生物除臭工艺对各产臭单元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在预处理单元（粗细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和污泥处理系统等重点位置



加设臭气收集和生物滤池除臭工艺，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3.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机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等全部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规范项目入河排污口，出水须满足我局《关于准予设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决定书》（呼环水许（2023）2 号）准许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排污口排入什拉乌素河。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我局联网。

项目涉及污水的各类池体和管网以及污泥处理单元等须做好防渗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管理。格栅渣和沉砂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相应资质单位转



运处置；含氟废水深度处理污泥和生化污泥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固废属性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则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若属于一般固废则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须在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管理。

6. 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7.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



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赛罕区分局、内蒙古智联明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印发

